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載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載宗犯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罪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載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所生損害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40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1號

被 告 張載宗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載宗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時30分許，酒醉闖入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，因對值班員警叫囂疑敲擊值班櫃臺、大門玻璃，為警當場施以管束，惟於同日4時許對其結束管束後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合，對執行勤務之員警林育丞吐口水予以侮辱，為警當場逮捕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張載宗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育丞之職務報告內容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、警方密錄器光碟及譯文、勤務分配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有多次妨害公務之犯行，請予以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03 檢 察 官 邱耀德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06 書 記 官 邱思潔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1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16 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